

私營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沙田寶福山妙景堂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新界沙田排頭街寶福山妙景堂(沙田市地段第311號)

開始營辦年份 : 1993

營辦者名稱 : 高餘發展有限公司

營辦者的身分 : *土地擁有人 / ~~處所現租客(租契 / 租賃為期~~ 年，
由 1 July 1898 至 30 June 2047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149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149 平方米，共有：

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鏹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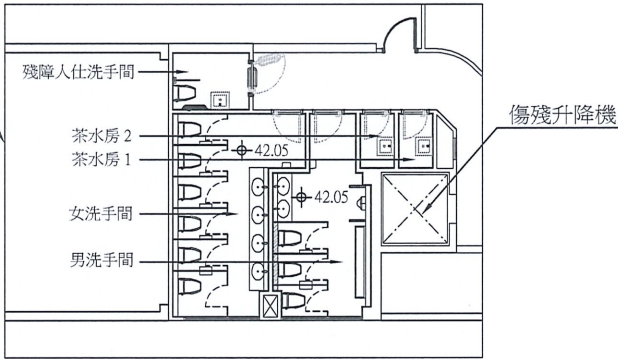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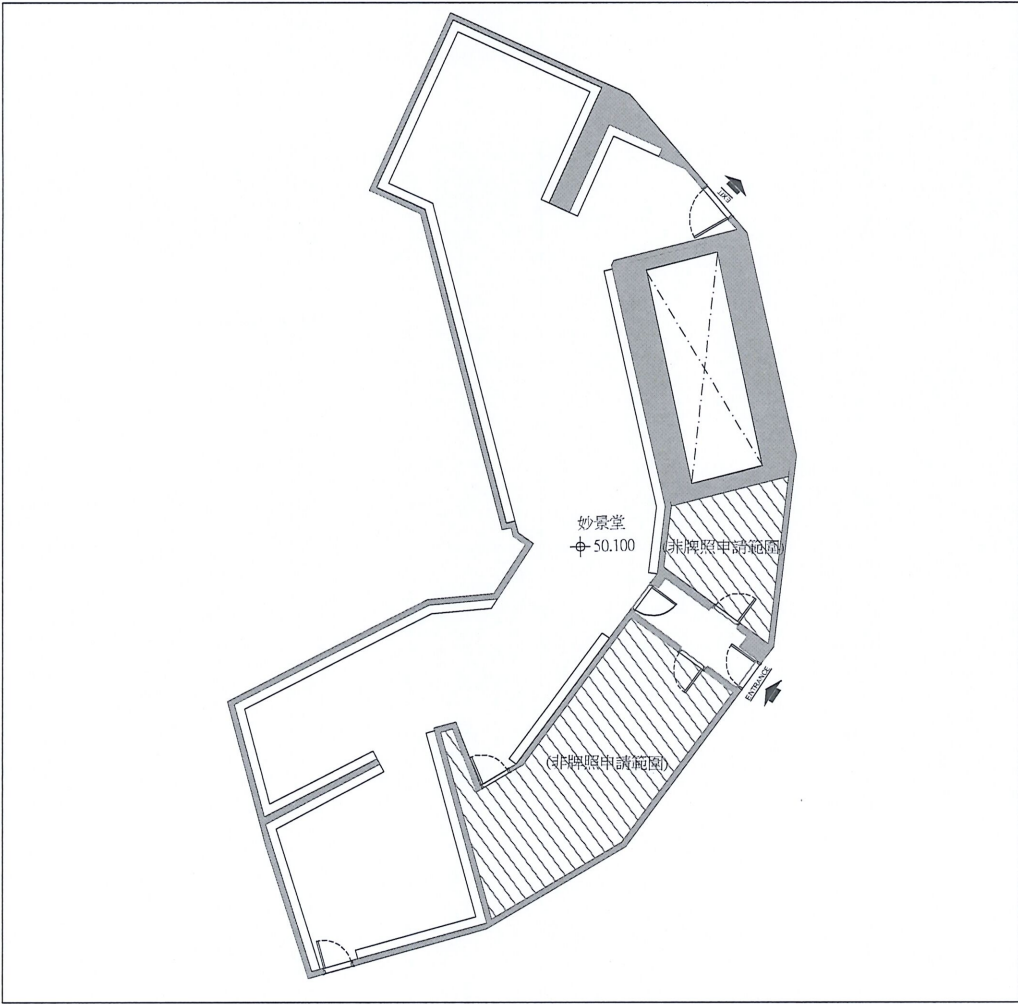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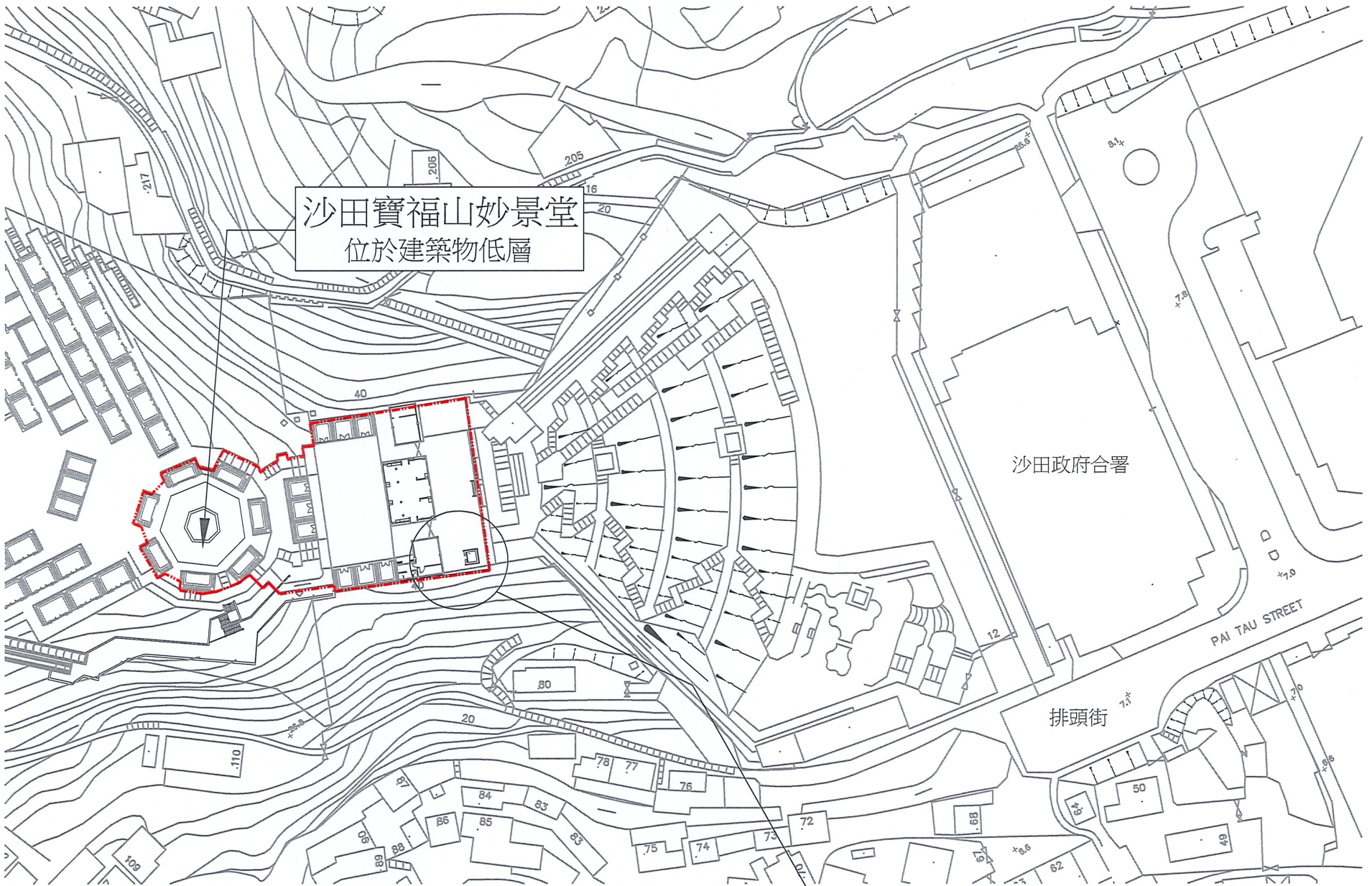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不適用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不適用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洗手間
(A3 圖紙 - 1 : 200 比例)

妙景堂
位於建築物低層
(A3 圖紙 - 1 : 200 比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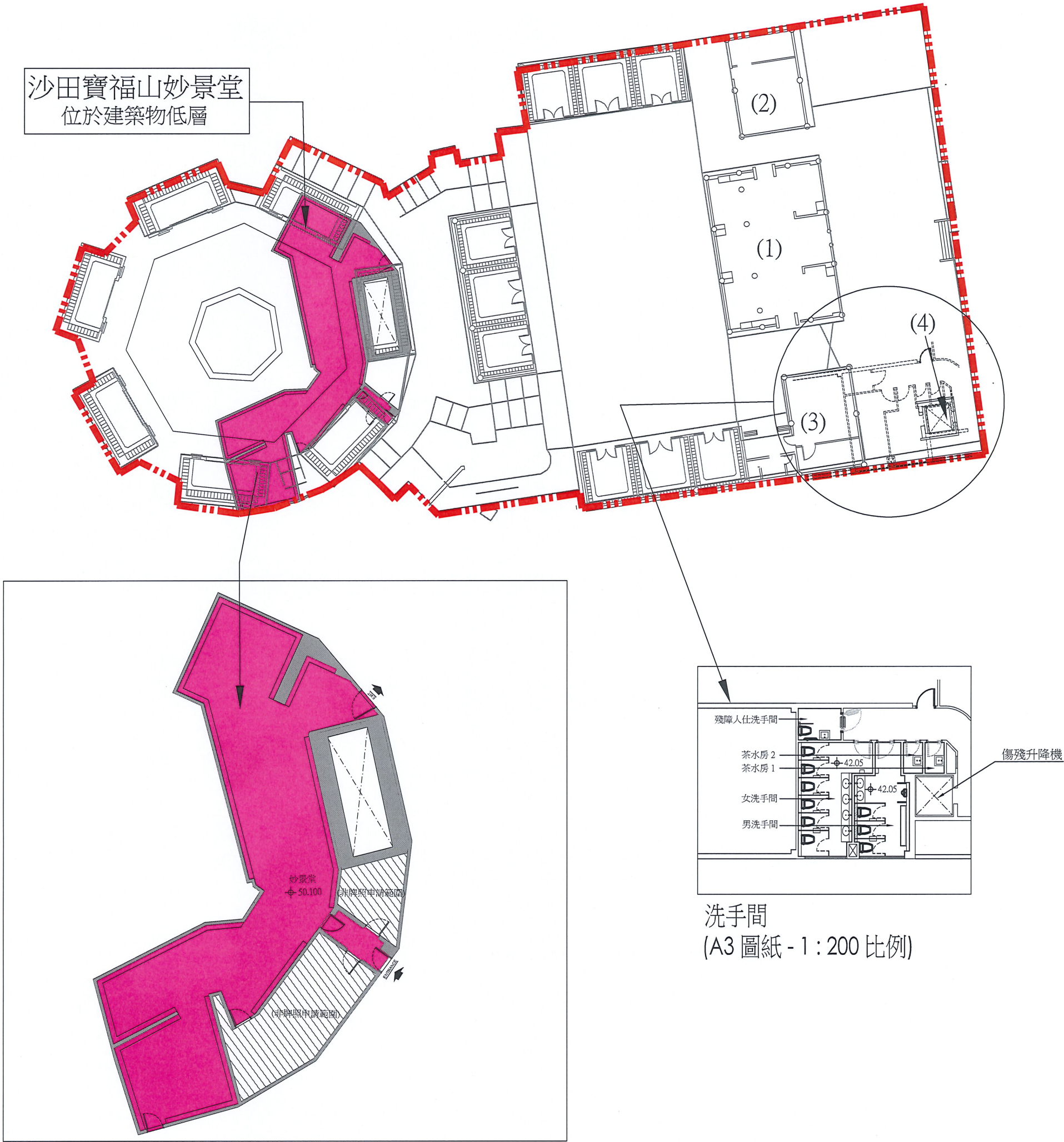
(A3 圖紙 - 1 : 1000 比例)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 KB01)

圖例： ———— 場地界線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沙田寶福山妙景堂

地址：新界沙田排頭街寶福山(沙田市地段第311號)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大樓編號指引		
大樓 1	安養靜域大殿 (非安放骨灰龕大樓) [改建中及並非牌照申請範圍]	
大樓 2	辦公樓 A 包括: 營業部、碑石及法事部(非安放骨灰龕大樓) [改建中及並非牌照申請範圍]	
大樓 3	辦公樓 B (非安放骨灰龕大樓) [改建中及並非牌照申請範圍]	
大樓 4	傷殘升降機及洗手間 (非安放骨灰龕大樓) [並非牌照申請範圍]	

圖例	—— 場地界線
	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 2 第 4(3)條規定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沙田寶福山妙景堂
地址：新界沙田排頭街寶福山妙景堂(沙田市地段第311號)

"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"的骨灰安放數量	1163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1163	份骨灰